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蘇玟臻

代理人 鄧羽矜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陳高章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翁千雅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曹勗城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1 代理人 羅建興
02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代理人 陳建富
06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9 代理人 許榮晉
10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3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9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27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蘇玟臻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13 序。

14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3,921,676元之無擔保
18 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
19 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
20 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成立後而毀諾。
21 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3,921,676元，有不能清償
22 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
23 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2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6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7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8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9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30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01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債務協商，並於113年8月5日協商成立，
03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998號裁定認可
04 債務清償方案。上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
05 第4998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
06 債權)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資料
07 可稽。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
08 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
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0 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富邦人壽保單價值
11 金額表、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等資料佐參。經審核
12 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3 (詳附表)。聲請人雖然曾於113年8月5日與最大債權銀行
14 協商成立，當時協商時確定之債務總金額為816,905元，而
15 約定每個月還款金額15,320元。然查，當時聲請人月薪僅約
16 3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未成年長女扶養費
17 8,538元後，所餘款項已經難以負擔協商金額。又查聲請人
18 每月的薪水本來30,000元，嗣後因任職店家生意不好就減少
19 變成20,000元，致聲請人勉強清償六期以後，即因財務困難
20 而毀諾。是聲請人毀諾，係因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子女
21 扶養費後，餘款實在難以負擔協商的金額，此情應不可歸責
22 於聲請人。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之債務
23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4 破產。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
25 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6 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本件聲請人聲請
27 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
28 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3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經於113年8月5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毀諾。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3,921,676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2,348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467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71,881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1,15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690元、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78,819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434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772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4,409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412元、創鉅有限合夥2,323,515元。以上金額，合計3,081,905元。</p> <p>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2,287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513元、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727,345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327元。以上金額，合計904,472元。</p>	總金額合計：3,986,377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0,000元(夜市火鍋店員工)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p> <p>扶養費用：無 未成年子女：1名 扶養義務人：2人 【聲請人長女於民國00年0月出生，於114年9月即成年。聲請人已具狀陳報將來更生方案不予提列此筆扶養費】。</p> <p>房租：0元 【聲請人陳稱房租每月7,000元。惟因聲請人未陳報書面租約，故不予計算】。</p>	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即為每個人生活必要費用的數額。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5,935元	①存款：1,053元

(續上頁)

01

			②保單解約金：24,882元 【詳本院卷第111-112頁】。 ③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 於西元2013年出廠，車齡已 經12年以上，殘值甚微，故 不計入債務人財產總額內。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 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